刘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

决定书

申 请 人：刘某，男，汉族

被申请人：栾川县公安局。

地 址：栾川县城东新区

第 三 人：王某，男，汉族

申请人刘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于2021年8月29日作出的栾公（栾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4\*\*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1年9月8日受理了该复议申请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递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请求撤回复议申请系出于自愿，不存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同意申请人刘某撤回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1年11月3日